

政府采购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

招标编号：DLCG202152

项目名称：蕉岭县县城智慧化停车场项目

委托人：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受托人：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

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蕉岭县县城智慧化停车场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招标编号：DLCG202152
- 2、项目名称：蕉岭县县城智慧化停车场项目
- 3、资 金：财政性资金
- 4、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31652038.00 元
- 5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6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招标文件：《采购项目内容》）

二、委托权限及范围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：

- 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；
- 2、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招标项目的询问、质疑等事务。

三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是招标的主体；
- 2、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保证其准确性；
- 3、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4、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，必要时协助组织答疑活动；
- 5、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6、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；
- 7、组织项目验收；
- 8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

利害关系人。

四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；
- 2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3、发售采购文件；
- 4、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；
- 5、必要时组织答疑会；
- 6、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7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；
- 8、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9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五、中标人的确定

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。

六、代理费用及支付

- 1、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，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；
- 2、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执行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法定损失。

八、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

- 1、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- 2、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。

3、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，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本委托协议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附：《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洁承诺书》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签约人（签章）：



地址：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 15 号

电话：0753-7186895

签约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

签约地点：梅州市蕉岭县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签约人（签章）：



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 42 号银宇大厦

B 栋 1301 房

电话：0753-2261088

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洁承诺书

致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【蕉岭县县城智慧化停车场项目】的采购代理工作，为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市场秩序，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，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：

- 一、坚持廉洁自律，抵制腐败行为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关于廉洁自律、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，树立忠诚老实、公道正派、实事求是、清正廉洁等价值观，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，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，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。
- 二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信用”原则，不滥用职权，不与采购人、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；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；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。
- 三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利用工作之便，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；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，不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；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保密。
- 四、增强法律意识，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。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；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；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。
- 五、规范政府采购程序，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，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；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；不得擅自扣押、没收、拖延、拒绝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；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，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。
- 六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，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，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、娱乐消费、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、礼物、购物券、回扣、佣金、现金、有价证券等；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、赞助费和宣传费；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
- 七、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(情形)之一，经查证属实后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、检查，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；如构成违约，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；若造成财产损失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若触犯法律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- 八、欢迎监督，我司违法违规投诉举报电话：0753-2261088

